

南開科技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

106年09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04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04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09月14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03月15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2月13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內部控制持續落實，衡量學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依據「南開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本校稽核員執行稽核工作，除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二、稽核對象包括本校各單位、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
- 三、內部稽核之工作範圍應包括檢查及評估機構內部控制制度之妥當性與有效性及其他可稽核之活動，以達成所賦予工作之績效品質。

第三條 內部控制稽核小組之設置：

- 一、本校設內部控制稽核小組，由稽核員6-8人組成，隸屬於校長，執行內部稽核業務。稽核員由學院及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各推薦2-4名專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陳請校長遴選聘兼之，聘期一年，任滿得續聘。校長應聘請其中一位本校專任教師稽核員擔任主任稽核員，主持各項稽核業務。
- 二、前款稽核員中三分之一可由校外學者專家擔任。稽核員不得擔任本校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成員或本校會計、採購專責職務人員。
- 三、本校得依稽核員之建議或依校長之指示，依專業領域，聘請校外專家擔任協同稽核員，以提升內部稽核之實質成效。

第四條 實施內部稽核時，稽核員應依本校內部控制法規之規定，稽核本校對現行人事、財務與營運所定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其職權：

- 一、本校之人事、財務、營運事項及關係人交易之事後查核。

- 二、本校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本校現金、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
- 四、本校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
- 五、本校之專案稽核事項。

第五條 內部控制稽核小組應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及教育部重要評鑑(訪視)項目，並考量本校作業週期，擬定學年度內部稽核實施計畫，其內容應包含稽核目的、範圍、項目、執行期間、稽核方式等事項，並經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稽核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職務並完成稽核報告。執行稽核時，稽核員應迴避稽核其所負責之業務工作、部門或業務直接相關工作，以保持內部稽核之獨立性。

第七條 本校稽核種類，依目的及範圍得分為計畫性稽核及專案性稽核。計畫性稽核屬例行工作，依核定之內部稽核實施計畫執行；專案性稽核得視需要，依校長或主任稽核員指示啟動。

第八條 稽核作業程序：

一、確定稽核之目的及範圍。

二、稽核工作準備：

(一)稽核工作規劃，撰寫稽核工作底稿，並於稽核前送受稽核單位進行自我查檢。

(二)稽核員應於稽核日前7日與受稽核單位事前溝通，確定稽核時間及相關協調工作。

三、稽核工作執行：

(一)依學年度稽核計畫進行稽核。

(二)執行稽核時，將稽核過程記錄於工作底稿，作為編製報告之根據。

(三)執行稽核時，受稽核單位需確實提供相關之資料或回答所詢問之各項問題。

(四)執行稽核時，若有不符合事項時，應知會該單位主管，以澄清其不符合事項是否存在。

(五)稽核作業所發現之缺失，稽核員應記錄在「內控稽核記錄及矯正預防措施單」。

四、撰寫稽核報告與稽核追蹤改善：

(一)稽核員應於稽核工作結束後，完成稽核工作底稿及稽核報告，由主任稽核員覆核，並陳送校長核閱。

(二)稽核員依據稽核「工作底稿」之不符合或待改善撰寫「內控稽核

記錄及矯正預防措施單」，依不符合及待改善事項性質，分送各權責單位填寫「矯正及預防措施」與「預定完成日期」，並經受稽核單位主管核章後，回傳內部控制稽核小組，以利進行後續稽核追蹤作業。

(三)稽核員依據受稽核單位回覆之「內控稽核記錄及矯正預防措施單」內容進行追蹤查核，依複查結果完成「複查結果/改善證據」紀錄後，陳送主任稽核員審核，本紀錄做為內部控制制度修訂與內部稽核工作調整之參考。

1.受稽核單位如未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或未執行改善者，稽核員應於「複查結果/改善證據」中明確記載。

2.改善事項如未於改善期限完成或未執行改善事項者，應依本校相關獎勵懲處辦法處理，並列入下次稽核重點。與經費有關之不符合、待改善、觀察或建議事項，應提報至相關會議，做為下學年度預算編列之參考。

(四)稽核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對學校法人或本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作成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校長接獲報告後，應立即評估改善並陳報董事會，且將副本陳送監察人查閱。

(五)每學年度之內部稽核報告彙整表由主任稽核員覆核後，陳送校長核閱，並將副本陳送監察人查閱。

(六)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為有效提升本校行政效能，稽核缺失之改善成效，應列入各單位績效考核之參考。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